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4,149,989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都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榮斌先生授出 30,340,000 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 1.85 港元認購 30,34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朱榮斌先生授出 30,340,000 份購股權及於朱榮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 456,672,604<br>(99.90%) | 454,000<br>(0.10%) | 457,126,604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斌先生授出 11,740,000 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 1.85 港元認購 11,740,000 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高斌先生授出 11,740,000 份購股權及於高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 456,672,604<br>(99.90%) | 454,000<br>(0.10%) | 457,126,604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都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